

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

2024 年许昌市城乡一体化增量配电网园区 供电信息公开年报

2024 年，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的要求，持续做好许昌市城乡一体化增量配电网园区内供电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广大电力用户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本报告包括企业供电工作基本情况、供电企业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、供电企业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情况、用电企业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、供电企业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、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七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供电企业基本情况

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隶属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，属国有供电企业，主要从事许昌市城乡一体化增量配电网园区的电网建设、运行、管理和经营，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网园区提供电力供应和服务。电力业务许可证（供电类）编号：3452120-41315

办公地点：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昌留学人员创业园许昌

智能大厦。联系电话：0374-3217128。

2024 年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园区内已运行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，主变 1 台，总容量 5 万千伏安，110 千伏输电线路 1 条、2.7 千米，10 千伏配电线路 3 条、9.8 千米。2024 年公司用电客户 6 户，用电类别均为一般工商业；2024 年度完成售电量 1120.13 万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208.71%，2024 年供电可靠率完成 99.90%。

二、供电企业公开工作基本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机制、加强宣传引导、规范工作流程，有效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制度。我公司认真学习了《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56 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相关部门负责做好责任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，对信息公开内容、方法和途径也作了具体规定。落实专人负责，大力宣贯《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确保人员分工明确，认识到位。

（二）统一口径，适时公开重点信息。业务部门定期检查，明确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，对主动公开内容进行认真梳理和完善，确保企业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，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保密制度。凡非密文件均按照“公开原

则”进行公开。

三、供电企业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严格规范各项停限电信息的发布，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的，公司通过公布栏、资料手册、电话通知等方式，提前 7 日发布计划检修停限电信息，公布停限电信息、有序用电相关方案、突发事件电力抢修及应急管理等信息；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电的，提前 24 小时公告停电区域、停电线路和停电时间。公司营销专业公示《供电监管办法》、各类用户办理新装、增容与变更用电性质等用电业务程序、时限要求，公示业扩报装流程、供电服务承诺等相关信息，公示现行电价表、有偿服务收费项目、标准和依据等。

四、用电企业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在报告年度，未收到相关用电企业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五、供电企业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目前，免费向社会提供信息。在报告年度，没有涉及申请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问题。

六、因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在报告年度，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政

府和公众的要求相比还存有一定差距，公开的内容还须进一步拓展，公开的途径与形式还不够丰富，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相关工作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下一步，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、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以及市政府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办法、丰富公开形式，统一开辟信息公开专栏，简化操作方式，便于广大电力客户便捷、准确获取各类公开信息。切实加强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和管理，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、准确和完整，更好的服务广大电力用户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。

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3 日